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456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 自我评估报告.....	3-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5025040456号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保”）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侨银环保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侨银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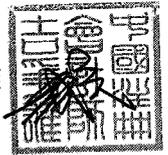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侨银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的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孙公司广州绿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海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侨银环保有限公司、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习水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习水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春侨银新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丰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峡江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赣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城市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始县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福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兴安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侨银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靖安县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山县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萍乡侨银环保科

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玉山县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阜阳侨易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侨银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凭祥市琅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理等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经营业务及收款、采购劳务及付款、职工薪酬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

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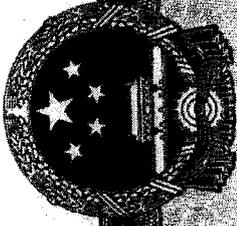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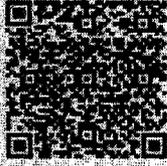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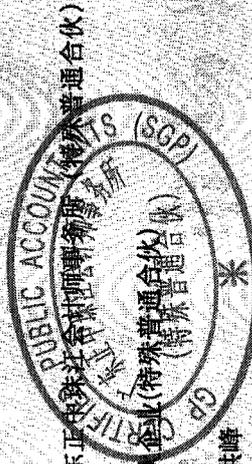
编号: S0152019052117G(I-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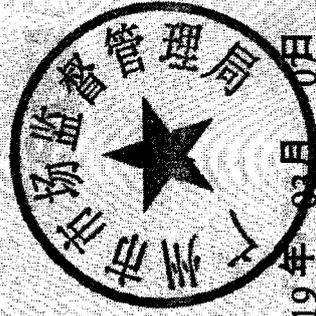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正和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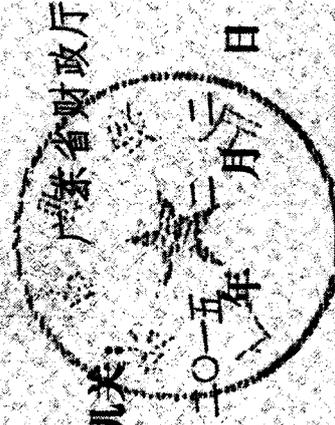
2019年02月06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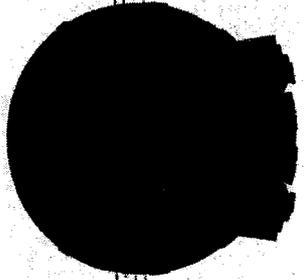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1044 万元

粤财会[2013]45 号

2013 年 10 月



证书序号: 00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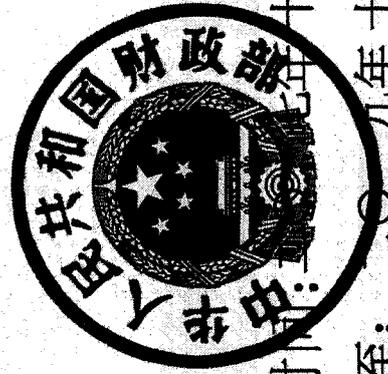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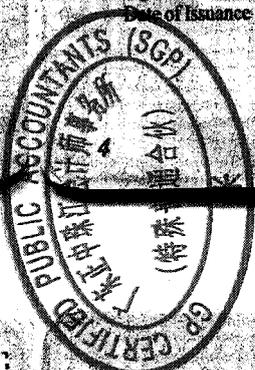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吉争雄
 Full name: 吉争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8-30
 Date of birth: 1963-08-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014196308300313
 Identity card No: 44010014196308300313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11/5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吉争雄(44010001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02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注协(2019)94号 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张腾
 女
 1979-01-19
 广东正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0100790044

姓名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协会
 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特殊)

张腾(44010079004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44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11]105号控制为
 广东正甲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